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3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书面提交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航空工业西飞提名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于2019年8月12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余枫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余枫，男，196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加工工艺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一办主任、监事会工作二办主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枫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截止目前，余枫先生未持有

公司股票。余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枫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空工业西飞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备查文件：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